

# 高雄市美濃區衛生所辦理 「醫療服務合作方案」計畫需求書

## 壹、緣起

### 一、依據

醫療法第77條「醫療機構應接受政府委託，協助辦理公共衛生、繼續教育、在職訓練、災害救助、急難救助、社會福利及民防等有關醫療服務事宜」辦理。

### 二、衛生所之定位及任務

本所為本區居民就醫主要醫療機構，長期以來扮演第一線公共衛生預防保健基層醫療等業務工作，隨著時代變遷承接各項健康需求如醫療門診、傳染病防治、癌症篩檢、慢病防治、健康促進、長照、心理衛生、婦幼保健、幼兒及成人各項疫苗接種等工作，更加凸顯基層衛生單位的重要性；本所之公衛服務體系兼具疾病診療的醫療服務與健康促進疾病預防服務之雙重公衛任務，希望藉由與高雄市地區教學級以上醫院合作導入醫療資源，增加衛生所服務量能，公私立醫療機構協力共同執行公共衛生業務及醫療門診服務，提供因地制宜、更符合社區民眾健康需求的醫療及公衛服務。

## 貳、目的

- 一、建立美濃區衛生所與醫院間之合作，讓門診醫療業務不中斷，落實醫療分級制度及轉診機制之完善性。
- 二、區隔衛生行政與醫療業務，因地制宜發展特色及專長照護，提升美濃區衛生所之醫療照護水準及強化健康促進及預防保健之公共衛生任務。

## 參、實施行政區域

實施區域為美濃區，履約項目至少需包含契約內容，並得視美濃區衛生所門診醫療(含幼兒預防保健門診及身心健康門診)及公共衛生推動需求增加服務內容。

## 肆、執行機構資格

公開徵選地區教學醫院以上。

## 伍、計畫執行期間

自115年3月1日契約生效日起至115年12月31日止，為期10個月。

## 陸、執行工作內容

- 一、一般醫療門診基本上周一到五上午1診，待依醫院評估增加服務項目或診次。
- 二、預防保健門診(兒童及成人疫苗接種、兒童發展篩檢、幼兒專責門診、成人健檢、癌症篩檢、代謝症候群追蹤收案等)。
- 三、幼兒預防接種門診每周四下午1診。
- 四、身心健康門診(每個月單周週二上午1診)。
- 五、居家醫療及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
- 六、社區健檢及疫苗接種場次(依年度社區需求)。
- 七、一般體檢及行政相驗服務。
- 八、依衛生局需求指派醫師擔任衛生所醫療機構負責醫師(醫院評估派任)。
- 九、天然災害臨時醫療服務：美濃區啟動災害緊急應變中心成立一級開設需醫師執行收容中心衛生醫療服務防疫工作。
- 十、衛生局其他委託有關醫療法第77條規定範圍內之事項。
- 十一、配合衛生局健康餘命躍升政策-促進醫療機構參與公共衛生業務(與衛生所合作共同達成)。應辦主要業務項目及目標數如表一：
  - (一)五癌篩檢暨陽性個案追蹤：

與衛生所合作共同達成衛生局分配本區目標數。
  - (二)疫苗接種(含 HPV 校園疫苗、流感疫苗暨長者肺炎鏈球菌疫苗接種)：

與衛生所合作共同達成衛生局分配本區目標數。
  - (三)長者健康整合式功能評估(ICOPE)：

與衛生所合作共同達成衛生局分配本區目標數。
  - (四)視力健康：

與衛生所合作共同達成衛生局分配本區目標數。
  - (五)握力測試：

與衛生所合作共同達成衛生局分配本區目標數。

## (六)BC 肝炎篩檢：

與衛生所合作共同達成衛生局分配本區目標數。

表一衛生局分配本區目標數。(依115年度衛生局要求之目標數異動)

項目	篩檢量目標數	篩檢率
子宮頸癌	1225	100%
乳癌	1579	100%
大腸癌	3149	100%
口腔癌	745	100%
健康人權教育	832	100%
ICOPE	712	100%
HPV 疫苗	同意人數為母數	90%
長者流感疫苗	11431	59%
幼兒流感疫苗	784	65%
二劑長者肺炎鏈球菌疫苗	10672	35%
BC 肝炎	1415	30%

十二、協調調派醫師人力，以達成健康餘命躍升計畫-辦理轄區內非上班時段之社區整合性篩檢及疫苗接種等活動。

## 柒、醫療診次、工作人員需求、交通、酬金支付

一、合作醫院提供相關執行數據成果或報表，再由衛生所人員審核後以美濃衛生所機構代碼申報健保。如對交接時間點前後健保收入、支出及補付等款項歸屬有爭議，由雙方協調整清。針對健保核刪減，合作醫院需視核減項目協助衛生所提出申覆。

二、公共衛生相關業務，醫院和衛生所應密切配合，積極為民服務，創造佳績。

(一)流感：十月份施打流感疫苗業務高峰期，下午均會至社區設站施打。

醫院配合一名醫師，一名打針護士，一名掛號人員。其餘的部分由衛生所人員相關支援，而相關業務費用如明信片、印刷費等相關支出，由合作醫院支付。

(二)四癌、老健、成健、BC肝、及LDCT肺癌篩檢，除了在美濃所也會去社區舉辦，相關人員皆由醫院負責，(如目前運作模式，由醫院負責成健，四癌業務則與乳攝醫院合作)，相關明信片或印刷費等，由衛生所協助，搭配的業務如ICOPE等，衛生所會派員檢測完成，相關明信片或印刷費支出，由合作醫院支付。

(三)衛生所星期四下午固定之健兒門診，由合作醫院安排後續每週一次之診次。

(四)原精神科固定一個月兩診次門診，由合作醫院延續安排。

(五)其他相關公共衛生的業務

1、高雄農場汛期收容所成立，本所護理師前往收容所關懷，必要時請合作醫院派醫師協助到場診療及防疫工作。

2、重大緊急災難發生本所急救站成立，請合作醫院醫護進駐。

3、行政相驗等其他公衛政策相關業務。

(六)醫療常規門診醫院基本上配合一名醫師，一名護理師(含抽血、

打針)，一名掛號人員。得依據實際需求與規劃，增加相關醫療人力並依規報備支援或執登。

三、醫療門診開診科別視當地社區醫療需求請合作醫院提供多元多科別門診服務。

四、酬金計算方式

(一)以獎前收支總淨餘額的回饋5%作為衛生局公益金，餘95%歸合作醫院。

(二)醫院每個月支付衛生所新臺幣5萬元管銷費。此費用用於衛生所端支付水電費、電話費、相關設備電腦、冰箱、冷氣設備使用，環境清潔等。

(三)門診資訊系統不得逕行更換，合作醫院並視每年需求繳納電子病歷系統維護費給衛生所。

五、酬金支付方式

每月醫療門診服務完成後，由美濃衛生所於次月底前提交醫療業務報表給合作醫院及衛生局，醫院及衛生局核對無誤後，經合作醫院提供收據後，由美濃衛生所依衛生所請款流程核撥酬金予醫院。

**捌、計畫管理機制**

- 一、合作醫院指定一名醫師執登於衛生所並擔任該所醫療機構負責醫師，執業登記期間至少連續10個月，期間不得更換，該名負責醫師之薪資、勞保、健保、勞退費用等由合作醫院負擔。但合作醫院指派之執登衛生所醫師，執登期間報備支援作業則由衛生所負責。
- 二、合作醫院調度支援醫師至衛生所看診，並負責支援醫師報備支援事宜。
- 三、合作醫院之醫師及相關醫療工作人員支援看診以及差勤事宜均由合作醫院自行管理，衛生所端每半年協助回饋運作情形與合作醫院。
- 四、醫療服務需遵守醫師法、醫療法及護理人員等相關規定，且每年須通過衛生局督導考核衛生所門診醫療品質。
- 五、支援醫師需完成預防保健相關教育訓練。
- 六、合作醫院設置一名專門人員為所屬衛生所對口，負責與美濃衛生所協調溝通事宜，並每季與衛生所檢視合作計畫執行情形。
- 七、合作醫院指派駐診之醫療人員及相關工作人員，交通事宜由乙方安排，所有人員之勞健保與勞退費用皆由合作醫院負擔。相關人員工作時間(如上下班途中)如有意外、傷害及保險事宜，由合作醫院負責。
- 八、因應後續將使用本所之醫療器材等財產，擬訂定合作醫院應每年配合本所財產盤點一次，另合作醫院之受僱人、使用人或經其同意使用本所財產之人，如因故意或過失致本所財產毀損滅失者，合作醫院應負回復原狀或損害賠償之責任。
- 九、契約終止後，合作醫院於本所放置之醫療儀器等物品應立即清空移除，如未移除視為廢棄為由本所處置並得向合作醫院求償清理費用。

## 玖、預期效益

- 一、解決衛生所現有醫療無醫師之困境，提升衛生所醫療服務品質。
- 二、配合達成衛生局健康餘命躍升政策目標數。
- 三、建立衛生所及區域教學醫院間完善轉診機制，落實分級醫療制度。
- 四、醫療與防疫保健業務區隔，各自發揮專業職能共同合作，兼顧服務質與量，展現提升社區民眾健康之功能。
- 五、提升社區醫療可近性，建立民眾信賴感。
- 六、承擔社會責任與義務，共同推動公共衛生及醫療服務政策，達到在地健康

服務模式。

七、建立衛生所與合作醫院之轉診機制，落實分級醫療。

拾、本計畫案依推動執行情形及需求得滾動式修正。